

四書五經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四书五经大系

主编：张明林

第五卷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左 传(上)

隐 公.....	(3)
隐公元年	(3)
隐公二年	(7)
隐公三年	(8)
隐公四年	(11)
隐公五年	(13)
隐公六年	(15)
隐公七年	(17)
隐公八年	(18)
隐公九年	(19)
隐公十年	(20)
隐公十一年	(21)
桓 公.....	(25)
桓公元年	(25)
桓公二年	(26)
桓公三年	(30)
桓公四年	(31)
桓公五年	(32)
桓公六年	(33)
桓公七年	(37)
桓公八年	(38)
桓公九年	(39)
桓公十年	(40)
桓公十一年	(41)
桓公十二年	(42)
桓公十三年	(43)
桓公十四年	(44)
桓公十五年	(45)
桓公十六年	(46)



桓公十七年	(46)
桓公十八年	(47)
庄公	(49)
庄公元年	(49)
庄公二年	(49)
庄公三年	(49)
庄公四年	(50)
庄公五年	(51)
庄公六年	(51)
庄公七年	(52)
庄公八年	(52)
庄公九年	(54)
庄公十年	(55)
庄公十一年	(56)
庄公十二年	(57)
庄公十三年	(58)
庄公十四年	(59)
庄公十五年	(60)
庄公十六年	(60)
庄公十七年	(61)
庄公十八年	(62)
庄公十九年	(63)
庄公二十年	(64)
庄公二十一年	(64)
庄公二十二年	(65)
庄公二十三年	(67)
庄公二十四年	(68)
庄公二十五年	(69)
庄公二十六年	(69)
庄公二十七年	(70)
庄公二十八年	(70)
庄公二十九年	(72)
庄公三十年	(73)
庄公三十一年	(74)
庄公三十二年	(74)
闵公	(76)
闵公元年	(76)



闵公二年	(78)
僖公	(83)
僖公元年	(83)
僖公二年	(84)
僖公三年	(86)
僖公四年	(86)
僖公五年	(89)
僖公六年	(93)
僖公七年	(94)
僖公八年	(96)
僖公九年	(97)
僖公十年	(100)
僖公十一年	(102)
僖公十二年	(102)
僖公十三年	(103)
僖公十四年	(104)
僖公十五年	(105)
僖公十六年	(112)
僖公十七年	(113)
僖公十八年	(114)
僖公十九年	(114)
僖公二十年	(116)
僖公二十一年	(117)
僖公二十二年	(118)
僖公二十三年	(121)
僖公二十四年	(125)
僖公二十五年	(131)
僖公二十六年	(134)
僖公二十七年	(135)
僖公二十八年	(137)
僖公二十九年	(146)
僖公三十年	(147)
僖公三十一年	(149)
僖公三十二年	(150)
僖公三十三年	(152)
文 公	(157)
文公元年	(157)



文公二年	(159)
文公三年	(162)
文公四年	(164)
文公五年	(165)
文公六年	(166)
文公七年	(170)
文公八年	(174)
文公九年	(175)
文公十年	(176)
文公十一年	(177)
文公十二年	(179)
文公十三年	(181)
文公十四年	(183)
文公十五年	(185)
文公十六年	(188)
文公十七年	(191)
文公十八年	(193)

宣 公

宣公元年	(198)
宣公二年	(199)
宣公三年	(203)
宣公四年	(205)
宣公五年	(208)
宣公六年	(208)
宣公七年	(209)
宣公八年	(210)
宣公九年	(211)
宣公十年	(212)
宣公十一年	(213)
宣公十二年	(215)
宣公十三年	(228)
宣公十四年	(228)
宣公十五年	(230)
宣公十六年	(234)
宣公十七年	(235)
宣公十八年	(236)

成 公

(238)

成公元年	(238)
成公二年	(238)
成公三年	(250)
成公四年	(252)
成公五年	(254)
成公六年	(255)
成公七年	(258)
成公八年	(260)
成公九年	(262)
成公十年	(265)
成公十一年	(267)
成公十二年	(269)
成公十三年	(270)
成公十四年	(275)
成公十五年	(276)
成公十六年	(279)
成公十七年	(288)
成公十八年	(293)
襄 公	(296)
襄公元年	(296)
襄公二年	(297)
襄公三年	(299)
襄公四年	(302)
襄公五年	(306)
襄公六年	(308)
襄公七年	(309)
襄公八年	(311)



四书五经大系

左
传
(上)

春秋

左丘明

隐公

【原文】

传 惠公元妃孟子⁽¹⁾。孟子卒⁽²⁾，继室以声子⁽³⁾，生隐公。宋武公生仲子⁽⁴⁾，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⁵⁾，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⁶⁾。生桓公而惠公薨⁽⁷⁾，是以隐公立而奉之⁽⁸⁾。

【注释】

(1)惠公：鲁国国君，名弗湟，隐公、桓公之父，在位四十六年而卒。元妃：国君第一次所娶的正夫人，即元配。孟子：孟为排行，即老大。古时以“孟、仲、叔、季”排行，或作“伯、仲、叔、季”。子，宋国姓。孟子为宋国女子，是当时出嫁后的名字，常以排行冠于姓氏之上。下文中的仲子亦同此。(2)卒：去世。据《礼记·曲礼下》所载：“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3)继室：续娶。此处用作动词。声子：宋国女，孟子的侄女。春秋时婚俗，诸侯娶妻，女方常以其妹妹或侄女陪嫁，称为媵。元妃死，则以媵为继室，但尚不能视为正室夫人。声，谥号。(4)宋武公：宋国国君，名司空。宋，子姓，都城在今河南省商丘县，为殷商后裔。仲子：宋武公之女，鲁惠公继配夫人，鲁桓公之母。(5)文：文字，或解为花纹、图形。(6)归：出嫁。我：鲁国，即鲁惠公。(7)薨：去世。见前注。(8)隐公：鲁惠公继室声子所生，名息姑。立：此指隐公行国君之政，即摄政。奉之：奉戴桓公。时桓公为太子，年尚幼，隐公遵照其父遗嘱，帅国人奉戴桓公为君。

【译文】

鲁惠公的第一个妻子是孟子。孟子去

世后，惠公又续娶了声子为继室，生了隐公。

宋武公生了女儿仲子。仲子生下时手掌上就有一花纹，形似“鲁”字。因此宋武公说：“这孩子将来要成为鲁国的夫人。”果然仲子后来就嫁给了鲁惠公为正妻，并生了桓公。后来惠公去世，而作为太子的桓公尚年幼，还不能履行国君的职责，所以就暂由隐公摄政，以奉戴桓公。

隐公元年

【原文】

传 元年春，王周正月⁽¹⁾，不书即位，摄也⁽²⁾。

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³⁾，邾子克也⁽⁴⁾。未王命，故不书爵⁽⁵⁾。曰“仪父”，贵之也。公摄位而欲求好于邾，故为蔑之盟。

夏四月，费伯帅师城郎⁽⁶⁾。不书，非公命也。

初，郑武公娶于申⁽⁷⁾，曰武姜⁽⁸⁾。生庄公及共叔段⁽⁹⁾。庄公寤生⁽¹⁰⁾，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¹¹⁾，公弗许。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¹²⁾。公曰：“制，岩邑也⁽¹³⁾，虢叔死焉⁽¹⁴⁾，佗邑唯命⁽¹⁵⁾。请京⁽¹⁶⁾，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¹⁷⁾。祭仲曰⁽¹⁸⁾：“都城过百雉⁽¹⁹⁾，国之害也。先王之制⁽²⁰⁾：大都不过参国之一⁽²¹⁾，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²²⁾，非制也，君将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²³⁾？”曰：“姜氏何厌之有⁽²⁴⁾？不如早为之所⁽²⁵⁾，无使滋蔓，蔓难图也。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²⁶⁾，子姑待之。”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²⁷⁾。公



子吕曰⁽²⁸⁾：“国不堪贰⁽²⁹⁾，君将若之向？欲与大叔，臣请事之；若弗与，则请除之，无生民心。”公曰：“无庸⁽³⁰⁾，将自及。”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至于廩延⁽³¹⁾。子封曰：“可矣，厚将得众⁽³²⁾。”公曰：“不义不昵⁽³³⁾，厚将崩。”

大叔完聚⁽³⁴⁾，缮甲兵⁽³⁵⁾，具卒乘⁽³⁶⁾，将袭郑。夫人将启之⁽³⁷⁾。公闻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³⁸⁾。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³⁹⁾，公伐诸鄆。五月辛丑⁽⁴⁰⁾，大叔出奔共⁽⁴¹⁾。

书曰：“郑伯克段于鄆。”段不弟⁽⁴²⁾，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谓之郑志⁽⁴³⁾。不言出奔，难之也。

遂置姜氏于城颍⁽⁴⁴⁾，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既而悔之。

颍考叔为颍谷封人⁽⁴⁵⁾，闻之，有献于公⁽⁴⁶⁾，公赐之食，食舍肉⁽⁴⁷⁾。公问之，对曰：“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⁴⁸⁾。”公曰：“尔有母遗，繄我独无⁽⁴⁹⁾！”颍考叔曰：“敢问何谓也⁽⁵⁰⁾？”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对曰：“君何患焉？若阙地及泉⁽⁵¹⁾，隧而相见⁽⁵²⁾，其谁曰不然⁽⁵³⁾？”公从之。公入而赋⁽⁵⁴⁾：“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⁵⁵⁾！”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⁵⁶⁾！”遂为母子如初。

君子曰：“颍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⁵⁷⁾。《诗》曰⁽⁵⁸⁾：‘孝子不匮⁽⁵⁹⁾，永锡尔类⁽⁶⁰⁾。’其是之谓乎。”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⁶¹⁾。缓，且子氏未薨⁽⁶²⁾，故名。

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⁶³⁾。诸侯五月，同盟至⁽⁶⁴⁾。大夫三月，同位至⁽⁶⁵⁾。士逾月，外姻至⁽⁶⁶⁾。赠死不及尸⁽⁶⁷⁾，吊生不及哀⁽⁶⁸⁾，豫凶事⁽⁶⁹⁾，非礼也。

八月，纪人伐夷⁽⁷⁰⁾。夷不告，故不书。

有蜚⁽⁷¹⁾。不为灾，亦不书。

惠公之季年⁽⁷²⁾，败宋师于黄⁽⁷³⁾。公立，而求成焉⁽⁷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⁷⁵⁾，始通也⁽⁷⁶⁾。

冬十月庚申⁽⁷⁷⁾，改葬惠公。公弗临⁽⁷⁸⁾，故不书。

惠公之薨也，有宋师，太子少，葬故有阙⁽⁷⁹⁾，是以改葬。

卫侯来会葬⁽⁸⁰⁾，不见公，亦不书。

郑共叔之乱，公孙滑出奔卫⁽⁸¹⁾。卫人之为之伐郑，取廩延。郑人以王师、虢师伐卫南鄙⁽⁸²⁾。请师于邾。邾子使私于公子豫⁽⁸³⁾，豫请往，公弗许，遂行。及邾人、郑人盟于翼⁽⁸⁴⁾。不书，非公命也。

新作南门。不书，亦非公命也。

十二月，祭伯来⁽⁸⁵⁾，非王命也。

众父卒⁽⁸⁶⁾。公不与小敛⁽⁸⁷⁾，故不书日。

【注释】

- (1)王周正月：王，周天子。周，周历。春秋时代各国所用历法不一，有夏历，殷历，周历。三历岁首月建不同。夏历正月建寅，殷历正月建丑，周历正月建子。此周正月即今夏历十一月。(2)摄：摄政。(3)邾仪父：邾国国君。盟：会盟，订约。此处用作动词。蔑：鲁国地名，即姑蔑，在今山东省泗水县东部。(4)邾子克：即仪父。(5)爵：爵位，君主国家所封的等级，古有公、侯、伯、子、男五等之说。(6)费(bì)伯：鲁国大夫。郎：地名，在今山东鱼台县东北。(7)郑武公：郑国国君，名掘突，武公是死后的谥号。郑：国名，在今河南新郑县一带，姬姓。申：国名，姜姓，在今河南省南阳县。(8)武姜：即武公之妻姜氏，庄公、共叔段之母。武，表明其夫为武公；姜，表明其母家姓姜。(9)庄公：即郑伯，武公长子。

共叔段:即太叔段,武公次子,名段。共,国名,在今河南省辉县市。(10)寤生:逆生,即难产。寤通“悟”。(11)亟(qì):屡次。(12)制:地名,又名虎牢,在今河南省荥阳县西。(13)岩邑:险邑。邑,城邑。(14)虢(guó)叔:东虢国君,为郑所灭。虢,国名,在今河南省荥阳县。(15)佗:同“他”。(16)京:地名,郑国城邑,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南。(17)大叔:即太叔,叔段的尊称,大同“太”。叔段被称为太叔,是因为他是郑庄公的第一个弟弟。(18)祭仲:即祭足,郑国大夫。祭(zhài):地名,祭仲的食邑,在今河南省中牟县境内。(19)都城:都,都邑;城,城墙。雉:古时度量名称,长三丈,高一丈。(20)制:制度、规度。(21)参国之一:即国都的三分之一。参同“叁”。(22)不度:不合法度。(23)辟:同避,逃避。(24)何厌之有:即“有何厌”的倒装。厌,满足。之,结构助词,将宾语提前,无义。(25)所:处所。(26)毙:跌跤。(27)既而:不久。西鄙、北鄙:边境二邑。鄙,边境的城邑。贰:两属,即从属二主。(28)公子吕:人名,郑国大夫,字子封。(29)堪:忍受,容忍。(30)无庸:不用。庸通“用”。(31)廩延:郑国邑名,在今河南省延津县北。(32)厚:指势力雄厚。(33)昵:亲近,团结。(34)完聚:完,坚固城郭;聚,聚集粮草。(35)缮:修整。(36)具:准备。(37)启:开启,即开城门。(38)乘(shèng):车一辆称为一乘。(39)鄆:地名,在今河南省鄆陵县。(40)五月辛丑:即五月二十三日。(41)共:原诸侯国名,后为卫国别邑,在今河南辉县市。(42)不弟:即不像兄弟。弟或通“悌”。(43)郑志:即郑庄公的意志。(44)城颖:郑国地名,在今河南省临颖县西北。(45)封人:镇守边疆的地方官。封,疆

界。(46)献:送物于人。(47)舍:放置。舍肉,即将肉放置一边。(48)遗(wèi):馈,给予。(49)繄(yì):语气助词。(50)敢:谦词,有冒昧的意思。(51)阙(jué):同“掘”,挖。(52)隧:用作动词,即掘作隧道。(53)其:语气副词,此处表示疑问语气。(54)赋:赋诗。(55)融融:和乐的样子。(56)泄泄:舒畅的样子。(57)施(yì):延及。(58)《诗》:指《诗经》。下面两句引自《诗经·大雅·既醉》。(59)匱:缺乏,尽。(60)锡:通“赐”。(61)天王:即周平王姬宜臼。宰咺(xuān):人名,周王室臣子。归:通“馈”。赗(fèng):送财物给人办丧事。(62)子氏:即仲子。(63)同轨:车轨辙迹相同者,此指诸侯。(64)同盟:订立盟约的诸侯。(65)同位:爵位相同者。(66)外姻:有婚姻关系的亲戚。(67)尸:停柩待葬之时通称为“尸”。(68)哀:自始死至返哭(古礼,葬后返庙而哭),其间主人最为悲哀。(69)豫:通“预”。(70)纪:国名,姜姓。故城在今山东省寿光县南。夷:国名,妘姓。故城在今山东省即墨县西。(71)蜚(fēi):一种有害的飞虫。(72)季:末。(73)黄:宋国的城邑,故城在今河南省民权县东。(74)成:媾和。(75)宿:国名,风姓,故城在今山东省东平县东南。(76)通:通好。(77)庚申:十四日。(78)临:临丧哭泣。(79)阙:缺失,不完备。(80)卫侯:卫国国君,姬姓。(81)公孙滑:人名,共叔段之子。(82)虢:西虢国,故城在今河南省陕县境内。此时东虢已灭。(83)邾子:即邾子克(见注4)。公子豫:鲁国大夫。(84)翼:地名,属邾国。(85)祭伯:人名,周王朝卿士。祭为其食邑,在今河南省郑州市东北,与前祭仲之食邑为两地。(86)众父:即公子益师,字众父,鲁孝公之子。(87)小敛:给死者穿衣称



为小敛，入棺为大敛。

【译文】

鲁隐公元年春季，也就是周历正月。《春秋》没有记载隐公即位一事，因为他只是摄政。

三月，隐公与邾仪父在鲁国的蔑地结盟。邾仪父就是邾子克。因为邾子尚未正式受周王室册封，所以《春秋》未记载他的爵位。之所以称其为“仪父”，是表示尊重他。隐公因为摄政而想和邾国结好，因此两国就在蔑地举行了盟会。

夏季四月，鲁大夫费伯率领军队在郎地修筑城池。《春秋》没有记载此事，是因为费伯筑城并不是奉隐公之命。

当初，郑武公从申国娶一妻子，名叫武姜，武姜后来生了庄公和共叔段。生庄公时出现了难产，先出脚后出头，姜氏受到惊吓，就给庄公取名叫“寤生”，并因此而讨厌他。但姜氏对共叔段却很宠爱，想立他为太子。多次请求武公，武公终究没答应。后来庄公做了国君，姜氏就请求把制这个地方封给共叔段。庄公说：“制这个地方是一个险要的城邑。从前虢叔就曾因造反而死在那里。如果要求其他地方，随您挑选。”姜氏又请求京城，庄公同意了，就让共叔段住在那里。共叔段因此被称为京城太叔。郑国大夫祭仲对庄公说：“凡国都之外的都城，如果超过了百丈，就会成为国家的祸害。先王规定的制度是，大的都城不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中等的不超过五分之一，小城不超过九分之一。现在，京城已经超过规定，不合制度，将来您势必无法控制。”庄公说：“姜氏要这样做，我哪里能够避免这场祸害呢？”祭仲说：“姜氏哪里会满足？不如对共叔段早做处置，以免他像野草一样滋生蔓延。一旦蔓延开来就难以对

付了。蔓延的野草尚且难以铲除，更何况是您受宠的弟弟呢？庄公说：“他不义之事做多了，必然自己栽跟头。您就等着瞧吧！”

不久，太叔就命令西部和北部边境地区既听命于庄公，同时也听命于自己。公子吕说：“一国不能容有二君，您打算怎么办？如果您想把君位让给太叔，就请允许我前去事奉他。如果不想给他，就请您把他除掉，以免让百姓生有二心。”庄公说：“不必如此，他将咎由自取。”后来太叔进而把两属之地公开收归自己所有，并将地盘逐步扩展到廩延一带。公子吕说：“现在可以动手了。不然，他的土地扩大了，就会得到更多的民心。”庄公说：“对国君不义，对兄长不敬，他土地越多，崩溃就越快。”

太叔修治城郭，积聚粮草，整治装备武器，充实士卒战车，就要偷袭郑国的国都了。姜氏则作为内应从里面帮助打开城门。庄公了解到太叔起兵的日期后说：“现在可以动手了。”于是就命令公子吕率领二百辆战车攻打京城。这时，京城的人都背叛了太叔。太叔只好逃到鄆地。庄公又领兵攻打鄆地。五月二十三日，太叔又逃到共国。

《春秋》中对此事记载为：“郑伯克段于鄆。”太叔不讲孝悌，所以不称他为庄公之弟；兄弟相争，如同两国国君交战一样势不两立，所以称为“克”；称庄公为“郑伯”，是讥讽他对弟弟有失教诲。这就表明庄公早就有了杀弟之心。之所以不写太叔“出奔”，是表示责难庄公。因“出奔”二字似乎只归罪于太叔，其实庄公也有责任。

事后庄公就把姜氏安置到城颍居住，并对她发誓说：“不到黄泉，决不再见。”但不久他就后悔了。



当时,颖考叔正在镇守颖谷。听说此事后,便借献礼之机求见庄公。庄公设宴招待了他。吃饭时,颖考叔把肉挑出来放在一边。庄公问他是什么意思。他回答说:“小人家有老母,一向都是吃小人供奉的食物,还从未尝过君王的东西。请允许我把些肉带回去给她品尝。”庄公感叹地说:“你有母亲可孝敬,我偏偏没有!”颖考叔问:“请问这是什么意思?”庄公说明了原因,并表示他已经感到后悔。颖考叔回答说:“君王何必对此忧虑?如果掘地见到泉水,你们在隧道中相见,又有谁说这不是黄泉相见呢?”庄公听从了颖考叔的建议。当他进入隧道时,吟诗道:“进入隧道中,心中好欢畅。”姜氏走出隧道,也吟道:“走出隧道外,心情真愉快。”从此母子和好如初。

君子对此评论说:“颖考叔真是一个孝子。孝敬自己的母亲,并且还影响到庄公。《诗经》说:‘孝子之孝无穷尽,永远赐与你同类。’大概就是说的这种情况吧!”

秋季七月,周天子派宰咺来鲁国馈赠惠公和仲子的丧葬礼品。此时惠公去世已一年有余,显然太晚了。而仲子还没有死,又为时过早,都不合适。因此《春秋》直书了宰咺的名字。

天子去世七个月安葬,诸侯都要参加葬礼;诸侯去世五个月安葬,同盟的诸侯都要参加葬礼;大夫去世三个月安葬,爵位相同的人都要参加葬礼;士去世一个月安葬,姻亲都要参加葬礼。葬礼之后,再向死者赠送礼品,向生者表示哀悼,以及在人尚未去世就预先赠送丧葬礼品的,都不合乎礼法。

八月,纪国人讨伐夷国。夷国没有前来报告,因此《春秋》没有记载此事。

鲁国发现了蜚螽虫,但没有造成灾害,

因此《春秋》也就不加记载。

惠公晚年,曾在黄地打败了宋国。隐公即位后要求和宋人讲和。九月,鲁国在宿国和宋人结盟,从此两国之间开始通好。

冬季十月十四日,鲁国改葬了惠公。因为隐公只是摄政,所以便没有以丧主的身份临丧哭泣。因此,《春秋》也就没有记载。

惠公去世的时候,正遇鲁国和宋国交战,太子桓公又年幼,葬礼不够完备,所以现在才改葬。

卫桓公前来参加葬礼,没有见到隐公。因此《春秋》也就不予记载。

郑国的共叔段叛乱后,他的儿子公孙滑逃到了卫国。卫国人帮助他攻打郑国,并夺取了廩延。郑国人率领周天子和虢国的军队攻打卫国的南部边境。同时郑国又请求邾国出兵。邾子派人私下和鲁国大夫公子豫商量。公子豫请求出兵救援,但隐公不同意,公子豫便自己去了,和邾国、郑国在翼地结了盟。《春秋》没有记载此事,就是因为这不是出于隐公的命令。

鲁国重新建造了国都的南门。《春秋》对此没有记载,也是因为不是出于隐公的命令。

十二月,祭伯来到鲁国,他此行也不是奉周天子的命令。

众父去世了,隐公没有前去参加小敛。因此《春秋》没有记载众父的死亡日期。

隐公二年

【原文】

传 二年春,公会戎于潜⁽¹⁾,修惠公之好也。戎请盟,公辞⁽²⁾。



莒子娶于向⁽³⁾，向姜不安莒而归⁽⁴⁾。
夏，莒人入向，以姜氏还。

司空无骇入极⁽⁵⁾，费庠父胜之⁽⁶⁾。

戎请盟。秋，盟于唐⁽⁷⁾，复修戎好也。

九月，纪裂繻来逆女⁽⁸⁾，卿为君逆也。

冬，纪子帛、莒子盟于密⁽⁹⁾，鲁故也。

郑人伐卫，讨公孙滑之乱也⁽¹⁰⁾。

【注释】

(1)戎：华戎，原为西方少数民族，春秋时，一部分进入中原，与华夏族杂处。潜：鲁国地名，在今山东省济宁市西南。(2)辞：谢绝。(3)莒：国名，已姓，都城在今山东省莒县。(4)向姜：向国女。(5)司空无骇：鲁国卿士。司空，官名，鲁有司空、司马、司徒三卿。无骇为公子展之孙，展禽（柳下惠）之父。极：鲁附庸国。(6)费庠(qín)父：即费伯，鲁国大夫。(7)唐：鲁国地名。(8)纪裂繻：纪国卿士。逆：迎娶。(9)纪子帛：即纪裂繻，字子帛。密：莒国地名，在今山东省昌邑县东南。(10)公孙滑之乱：公孙滑为太叔段之子，叔段失败，滑奔卫，卫人为之伐郑，取廩延，见隐公元年传。

【译文】

鲁隐公二年春季，隐公在潜地会见了戎人。这是为了重修惠公时期的友好关系。戎人请求结盟，但被隐公谢绝了。

莒子从向国娶了向姜为妻，但向姜不安心在莒国居住，就又回到了向国。夏季，莒国人领兵进入向国，又把向姜带了回来。

鲁国的司空无骇率军攻入极国，费庠父即费伯灭亡了极国。

戎人请求和鲁国结盟。秋季，双方在唐地结盟，这是鲁国为了和戎人重修旧好。

九月，纪国的裂繻前来迎娶隐公的女儿。这是卿为国君前来迎亲。

冬季，纪子帛、莒子在密地结盟。这是为了缓和鲁国和莒国的关系。

郑国人攻打卫国，以讨伐公孙滑的叛乱。

隐公三年

【原文】

传 三年春，王三月壬戌⁽¹⁾，平王崩⁽²⁾。赴以庚戌⁽³⁾，故书之。

夏，君氏卒。声子也。不赴于诸侯，不反哭于寝⁽⁴⁾，不祔于姑⁽⁵⁾，故不曰薨。不称夫人，故不言葬，不书姓。为公故，曰君氏。

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貳于虢⁽⁶⁾，郑伯怨王，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⁷⁾，王子狐为质于郑⁽⁸⁾，郑公子忽为质于周⁽⁹⁾。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¹⁰⁾。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¹¹⁾。秋，又取成周之禾⁽¹²⁾。周、郑交恶。

君子曰：“信不由中⁽¹³⁾，质无益也。明恕而行⁽¹⁴⁾，要之以礼⁽¹⁵⁾，虽无有质，谁能间之⁽¹⁶⁾？苟有明信，涧溪沼沚之毛⁽¹⁷⁾，苹蘩蕰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¹⁸⁾，潢汙行潦之水⁽¹⁹⁾，可荐于鬼神⁽²⁰⁾，可羞于王公，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风》有《采芣》、《采芣》⁽²¹⁾，《雅》有《行苇》、《泂酌》⁽²²⁾，昭忠信也⁽²³⁾。”

武氏子来求赙⁽²⁴⁾，王未葬也。

宋穆公疾，⁽²⁵⁾召大司马孔父而属殇公焉⁽²⁶⁾，曰：“先君舍与夷而立寡人⁽²⁷⁾，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灵⁽²⁸⁾，得保首领以没⁽²⁹⁾，先君若问与夷，其将何辞以对？请子奉之，以主社稷⁽³⁰⁾，寡人虽死，亦无悔焉。”对曰：“群臣愿奉冯也⁽³¹⁾。”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为贤，使主社稷，若弃德不



让,是废先君之举也⁽³²⁾,岂曰能贤?光昭先君之令德⁽³³⁾,可不务乎⁽³⁴⁾?吾子其无废先君之功⁽³⁵⁾。”使公子冯出居于郑⁽³⁶⁾。八月庚辰⁽³⁷⁾,宋穆公卒。殇公即位。

君子曰:“宋宣公可谓知人矣。立穆公,其子殯之⁽³⁸⁾,命以义夫⁽³⁹⁾。《商颂》曰⁽⁴⁰⁾:‘殷受命咸宜⁽⁴¹⁾,百禄是荷⁽⁴²⁾。’其是之谓乎!”

冬,齐、郑盟于石门⁽⁴³⁾,寻卢之盟也。庚戌⁽⁴⁴⁾,郑伯之车偃于济⁽⁴⁵⁾。

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⁴⁶⁾,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⁴⁷⁾。又娶于陈⁽⁴⁸⁾,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⁴⁹⁾,庄姜以为己子。

公子州吁⁽⁵⁰⁾,嬖人之子也⁽⁵¹⁾,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庄姜恶之。石碏谏曰⁽⁵²⁾:“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⁵³⁾,弗纳于邪。骄、奢、淫、佚⁽⁵⁴⁾,所自邪也。四者之来,宠禄过也⁽⁵⁵⁾。将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犹未也,阶之为祸⁽⁵⁶⁾。夫宠而不骄,骄而能降,降而不憾⁽⁵⁷⁾,憾而能睦者鲜矣⁽⁵⁸⁾。且夫贱妨贵⁽⁵⁹⁾,少陵长⁽⁶⁰⁾,远间亲⁽⁶¹⁾,新闻旧,小加大⁽⁶²⁾,淫破义,所谓六逆也⁽⁶³⁾。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⁶⁴⁾。去顺效逆,所以速祸也⁽⁶⁵⁾。君人者将祸是务去⁽⁶⁶⁾,而速之,无乃不可乎?”弗听。其子厚与州吁游⁽⁶⁷⁾,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⁶⁸⁾。

【注释】

(1)王三月:即周历三月。壬戌:二十四日。(2)崩:天子死为崩(详见前注)。(3)赴:讣告。庚戌:十二日。(4)反哭:古礼,葬后返回宗庙而哭。反通“返”。寝:寝庙,宗庙。古代宗庙分两部分,前面祭祀的地方叫“庙”,后面停放牌位和先人遗物的地方叫“寝”,合称“寝庙”。(5)祔:后死者

附祭于宗庙的一种仪式。姑:丈夫之母,即婆婆。(6)貳:不专一。虢:这里指西虢公(详见隐公元年注)。(7)质:人质,以人为抵押品,春秋、战国时多盛行。(8)王子狐:周平王的儿子。(9)公子忽:郑庄公太子。(10)畀(bì):给予。(11)祭足:即祭仲。温:周王畿内小国,在今河南省温县南。(12)成周:周王的城邑,为周公所建,故城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13)信:人言。中:同“衷”。(14)恕:宽恕,体谅。(15)要(yāo):约束。(16)间:离间。(17)毛:草木通称。此指野菜。(18)筥(jǔ):圆形竹筐。方者为筐,圆者为筥。铸(qí):三足锅。有足者为铸,无足者为釜。(19)汙(wū):积水。大者为潢,小者为汙。行潦:道路上所积的雨水。(20)荐:进献。与下句“羞”同义。(21)《风》:指《诗经·国风》。《采芣(fán)》《采芣》:均为《诗经·国风》中篇名。(22)《雅》:此指《诗经·大雅》。《行苇》、《洞酌》:均为《诗经·大雅》篇名。(23)昭:显明。(24)武氏子:即武氏之子。武氏,周王室大夫。赗(fù):助丧的财物。(25)宋穆公:宋国国君,名和,宋武公之子,宣公弟,继其兄为国君。(26)大司马孔父:宋国官名,孔父,名嘉,又称孔父嘉,正考父之子,孔丘的祖先。属:嘱托。“属”同“嘱”。殇公:宋宣公之子,名与夷,继穆公为国君。(27)先君:指宋宣公。舍:废弃。(28)灵:福。(29)保首领:意即善终。领,颈项。没:终,即死。(30)社稷:国家。社,土地神;稷,谷神。古代君主均祭祀社稷,后遂以社稷指代国家。(31)冯:人名,穆公之子,即宋庄公。(32)举:荐举。(33)光昭:发扬光大。令德:美德。令,美好。(34)务:尽力从事。(35)吾子:对称代词,即“你”,既表恭敬,又表亲昵。其:句中语



气词,表示期望或命令。(36)公子冯:即穆公之子。(37)庚辰:十五日。(38)飧:同“享”。(39)命以义:其命出于道义。(40)《商颂》:《诗经》中颂扬殷商祖先建国立业的诗篇。(41)咸:都,全。宜同“义”。(42)百禄:各种福禄。荷:承受。(43)齐:国名,姜姓,太公望之后,都城在今山东省临淄县北。春秋后期,君权由田氏取代,称为田齐。石门:齐国地名,在今山东省长清县西南。(44)庚戌:十二月无庚戌日,恐有误。(45)倾(bì):颠覆。济:济水,古代四渎之一。(46)卫庄公:卫国国君,名扬。东宫得臣:古时太子居东宫,故称太子为东宫。得臣,齐太子名,与庄姜同母,齐庄公嫡长子。(47)《硕人》:《诗经·国风》篇名。(48)陈:国名,妫姓,虞舜的后代,都城在今河南省淮阳县。(49)娣:妹妹。(50)州吁:卫庄公之子。(51)嬖(bì):宠妾。(52)石碣(què):卫国大夫。(53)义方:道义。(54)佚:通“逸”,放荡。(55)过:过分。(56)阶:阶梯。这里用作动词,即为祸乱制造阶梯。(57)憾:恨。(58)眡(zhǐ):克制。鲜:少。(59)妨:害。(60)陵:驾凌。陵通“凌”。(61)间:因离间而取代。(62)加:凌驾。加通“驾”。(63)六逆:六种违背道义的行为。即“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64)六顺:六种顺合道义的行为。即“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另据《管子·五辅》篇:“圣王飭此八礼,以导其民。八者名得其义,则为人君者中立而无私,为人臣者忠惠而不党,为人父者慈惠以教,为人子者孝弟以肃,为人兄者宽裕以惠,为人弟者比顺以敬,为人夫者敦睦以固,为人妻者劝勉以贞”,与此略同。(65)速:动词,使动用法。速祸,即加速祸患到来。(66)将祸是务去:即“将务去祸”

的倒装句式。(67)游:交往。(68)老:告老退休。

【译文】

鲁隐公三年春季,周历三月二十四日,周平王去世。诃告上写的是十二日,因此《春秋》也就记为十二日。

夏季,君氏去世。君氏就是声子。去世时没有向诸侯发诃告,安葬之后既没有返回祖庙哭祭,也没有把君氏的神位安放在婆婆的神位旁边,所以《春秋》称“卒”不称“薨”。又因为不称她为“夫人”,也就没有记载安葬的情况,也没有记载她的姓。但因为她是隐公的生母,所以称之为“君氏”。

郑武公和郑庄公曾相继做过周平王的卿士。周平王打算把权力同时分给虢公一部分。庄公因此对平王有所不满。于是平王对他说:“没有这回事。”为此周王室和郑国还互换了人质。王室把王子狐送到郑国做人质,郑国则把公子忽送到王室做人质。平王去世后,周人拟将政权交给虢公。四月,郑国的祭足率军抢收了温地的麦子。秋季,又抢收了成周的谷子。从此,王室和郑国结下了仇恨。

君子对此评论说:“如果信任不是出自内心,即使互换人质也没有用处。若能彼此谅解而后行事,并主动接受礼法的约束,即使没有人质,又有谁能离间他们呢?假若有诚信之心,即使是沟溪、沼池中的野草、浮萍、白蒿、蒹藻一类的野菜,筐、筥、铸、釜一类的器具以及积聚和流动的水,都可以用来祭祀鬼神,进献王公,他们也不会嫌弃。更何况君子是要缔结两国之间的信任呢?只要依礼行事,又何须什么人质?《国风》中有《采芣》、《采芣》,《小雅》中有《行苇》、《洞酌》,都是用以昭明这种忠信之